

# 華南商業銀行「特約商店約定書」修訂通知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信用卡收單機構不得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簽約為特店之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本行「特約商店約定書」及「特別約定事項合約書」，條款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實施。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修訂條文對照表，如未有異議，將視為同意本項條文修正，如有異議，請洽本行 02-23713111 分機 2072 至 2077，本行將盡速為您服務。

## 壹、特約商店約定書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定義</p> <p>十、消費方式依消費類型區分為：</p> <p>(一) 過卡交易：(略)</p> <p>(二) 非過卡交易，又分：</p> <p>1. 至 3. (略)</p> <p><u>4. QR CODE 交易：指持卡人以支援本類交易之 APP 綁定信用卡，支付消費款項時以掃描商家 QR CODE 或持卡人出示條碼予持店讀取後，即完成之付款模式。</u></p> <p><u>十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即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u></p> <p>(一) 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p> <p>(二) 虛擬通貨間之交換。</p> <p>(三) 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p> <p>(四) 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p> <p>(五) 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p>	<p>第一條 定義</p> <p>十、消費方式依消費類型區分為：</p> <p>(一) 過卡交易：(略)</p> <p>(二) 非過卡交易，又分：</p> <p>1. 至 3. (略)</p>	<p>1.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第十款增訂 QR CODE 主掃及被掃交易模式。</p> <p>2.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增訂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p>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u>十三、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u>		
<u>第二條 乙方承諾事項</u> 五、乙方對其銷售之商品或勞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或其他事由發生爭議、索賠、抗辯、抵銷、拒付等情事時，乙方應負責與持卡人協商或依相關法令處理；於確認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延支付該筆帳款， <u>其已為支付者，乙方應負返還之責，甲方並得自清算帳戶或他次請款金額中予以扣付，俟責任歸屬確定後，乙方應提示相關證明通知甲方支付款項，乙方不得請求暫延支付期間之一切利息或其他賠償。</u>	<u>第二條 乙方承諾事項</u> 五、乙方對其銷售之商品或勞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或其他事由發生爭議、索賠、抗辯、抵銷、拒付等情事時，乙方應負責與持卡人協商或依相關法令處理；於確認責任歸屬前，甲方得 <u>通知乙方暫緩</u> 支付該筆帳款，已支付者，乙方應 <u>退還或由</u> 甲方自清算帳戶或他次請款金額中 <u>暫予</u> 扣付，俟責任歸屬確定後， <u>再行處理</u> 。	1.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五項。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4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1064號函，增訂第十七項。
<u>十七、乙方保證非屬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並同意不得接受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之簽帳消費。</u>		
<u>第三條 簽帳交易之授權</u> 二、有下列情形者，乙方應拒絕持卡人簽帳消費： (一)至(八)(略) <u>(九)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虛擬資產交易之支付工具。</u> <u>(十)其他經主管機構、財金公司或國際組織規定不得接受持卡人交易之情事。</u> <u>(十一)乙方不得接受持卡人以銀聯卡進行遞延型交付及銀聯卡交易規範所不允許承作之各項交易，並應配合遵守與銀聯卡有關之各項相關作業規範。</u>	<u>第三條 簽帳交易之授權</u> 二、有下列情形者，乙方應拒絕持卡人簽帳消費： (一)至(八)(略)  <u>(九)其他經主管機構、財金公司或國際組織規定不得接受持卡人交易之情事。</u> <u>(十)乙方不得接受持卡人以銀聯卡進行遞延型交付及銀聯卡交易規範所不允許承作之各項交易，並應配合遵守與銀聯卡有關之各項相關作業規範。</u>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4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1064號函，增訂第九款。 2. 條次變更，原訂條文第九及十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及十一款。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簽帳交易請款及銀行付款</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延支付該筆帳款，其已為給付者，乙方應<u>負返還之責</u>，甲方並得自清算帳戶或他次請款金額中予以扣付，俟責任歸屬確定後，乙方應提示相關證明通知甲方支付款項，乙方不得請求暫延支付期間之一切利息或其他賠償。</p> <p>(一)對於持卡人、發卡機構、其他收單組織、國際信用卡組織、主管機關或司法機構質疑之帳款。</p> <p>(二)<u>乙方涉及違反本約定書或其他作業手冊之規定。</u></p> <p>(三)<u>其他甲方足以認定乙方有虛偽不實詐騙之情事。</u></p>	<p>第四條 簽帳交易請款及銀行付款</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u>通知</u> <u>乙方</u>暫延支付該筆帳款<u>並展開調查</u>，其已為給付者，乙方應即退還<u>甲方暫予保留</u>，否則甲方得自清算帳戶或他次請款金額中<u>暫予扣付</u>，<u>惟該帳款扣付期間以一年為限</u>。</p> <p>(一)對於持卡人或發卡機構或信用卡組織質疑之帳款。</p> <p>(二)<u>有正當理由足使甲方懷疑乙方有不誠實或欺騙持卡人及甲方之情形。</u></p>	<p>1.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第一款。</p> <p>2. 條次變更，原訂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付款返還</p> <p>二、乙方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所出售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為違反政府法令規章者。</p>	<p>第七條 付款返還</p> <p>二、乙方所出售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違反政府法令規章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4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1064號函，增加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約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資料異動及通知</p> <p>一、乙方於名稱、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營業處所、留存印鑑、清算帳戶、或其他足以影響甲方權益變更之情事發生時，應即書面通知甲方，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妥變更手續。於未辦妥變更手續前，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甲方。<u>乙方違反前開約定，甲方得無須通知即停止乙方之請款或付款，並得立即提前終止本合約，如致甲方發生任何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八條 資料異動及通知</p> <p>一、乙方於名稱、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營業處所、留存印鑑、清算帳戶、或其他足以影響甲方權益變更之情事發生時，應即書面通知甲方，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妥變更手續。於未辦妥變更手續前，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甲方。</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p>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契約之效力及終止</p> <p>二、<u>本約定書或作業手冊之內容如有增、刪、修正時，甲方應於官方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電子系統等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於甲方指定之變更生效日前不為異議或仍使用本合約相關服務者，視同承認修正內容。乙方如不同意修正內容時，得終止本約定書。</u></p> <p>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通報聯徵中心；甲方因而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略)</p> <p>(二)乙方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或營業違反法令規章者。</p> <p>(三)至(十二)(略)</p> <p>十、乙方所提供之擔保品須於本契約終止後，經甲方認定已無其他暴險或損失，由甲方無息返還。</p>	<p>第九條 契約之效力及終止</p> <p>二、<u>甲方保留增、刪、修正本約定書及作業手冊之權利，並以甲方於網路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生效，但與單一特店個別協議者，雙方得另以書面為之。</u></p> <p>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並通報聯徵中心；甲方因而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略)</p> <p>(二)乙方營業違反法令規章者。</p> <p>(三)至(十二)(略)</p>	<p>1.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十項。</p> <p>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4日金管銀字第1110271064號函，增加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約定，修正第六項第二款。</p>
<p>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三、<u>依本合約開立之發票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及接收，並以甲方營業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統一編號：88133407，營業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2樓開立。</u>  <u>甲方如須補充、變更發票開立方式、開立對象，經甲方於官方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電子系統等方式通知乙方後生效。</u></p>	<p>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三、<u>本合約交易所涉發票開立對象，甲方營業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統一編號：88133407，營業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2樓。</u>  <u>甲方如須補充、變更發票開立方式、開立對象，以甲方網路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生效。</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三項。</p>

## 貳、特別約定事項合約書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依本合約開立之發票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及接收，並以甲方營業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統一編號：88133407，營業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2樓<u>開立</u>。甲方如須補充、變更發票開立方式、開立對象，經甲方於官方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電子系統等方式通知乙方後生效。</u>	第二條 本合約交易所涉發票 <u>開立對象</u> ，甲方營業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統一編號：88133407，營業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2樓。甲方如須補充、變更發票開立方式、開立對象， <u>以甲方網路公告或書面通知乙</u> 方後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二條。
第五條 本合約如有增、刪、修正時，甲方 <u>應於官方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電子系統等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於甲方指定之變更生效日前不為異議或仍使用本合約相關服務者，視同承認修正內容。乙方如不同意修正內容時，得終止本約定書。</u>	第五條 本合約如有增、刪、修正時，甲方 <u>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後生效。</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五條。